

十二、報考駕照

(一) 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、第 52 條及第 75-1 條。

(二) 辦理原則：以下 5 種情況，分別說明：

1. 報考「中華民國汽、機車駕駛執照」：

(1) 陸生可持 ~~6 個月~~1 年以上停留許可證明(件)報考汽、機車駕照。

(2) 受理單位：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。

(3) 申辦資格：須年滿 18 歲。

(4) 應備文件：

a. 經許可停留 ~~6 個月~~1 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b.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，**外國之正式駕照、國際駕照無論是否過期，均可視同學習駕駛證明供報考使用**；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。

c.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 3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d.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

e. 費用：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 450 元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、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**250 元**，駕照規費 200 元。

f. 駕照筆試：汽、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，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，可選擇電腦口試(語音輔助)測驗。

2. 持大陸「**機動車駕駛証**」備下列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始得換領駕照：

(1) 經許可停留 ~~6 個月~~1 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(2) 大陸有效正式駕照，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。

(3) 護照正本及影本。

(4)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5)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、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**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(有效期限一年內)**。

(6) 筆試費用：汽車 225 元、機車 125 元；換發駕照規費 200 元。

(7) **需於入境翌日起 1 年內辦理**。

3. 持「**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**」，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：

(1) 應備證件：

a. 經許可停留 ~~6 個月~~1 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
b. 正式有效外國當地駕照正本及驗證書應經我駐外使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駕駛執照非英文者，應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駐外使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。

c. 護照正本及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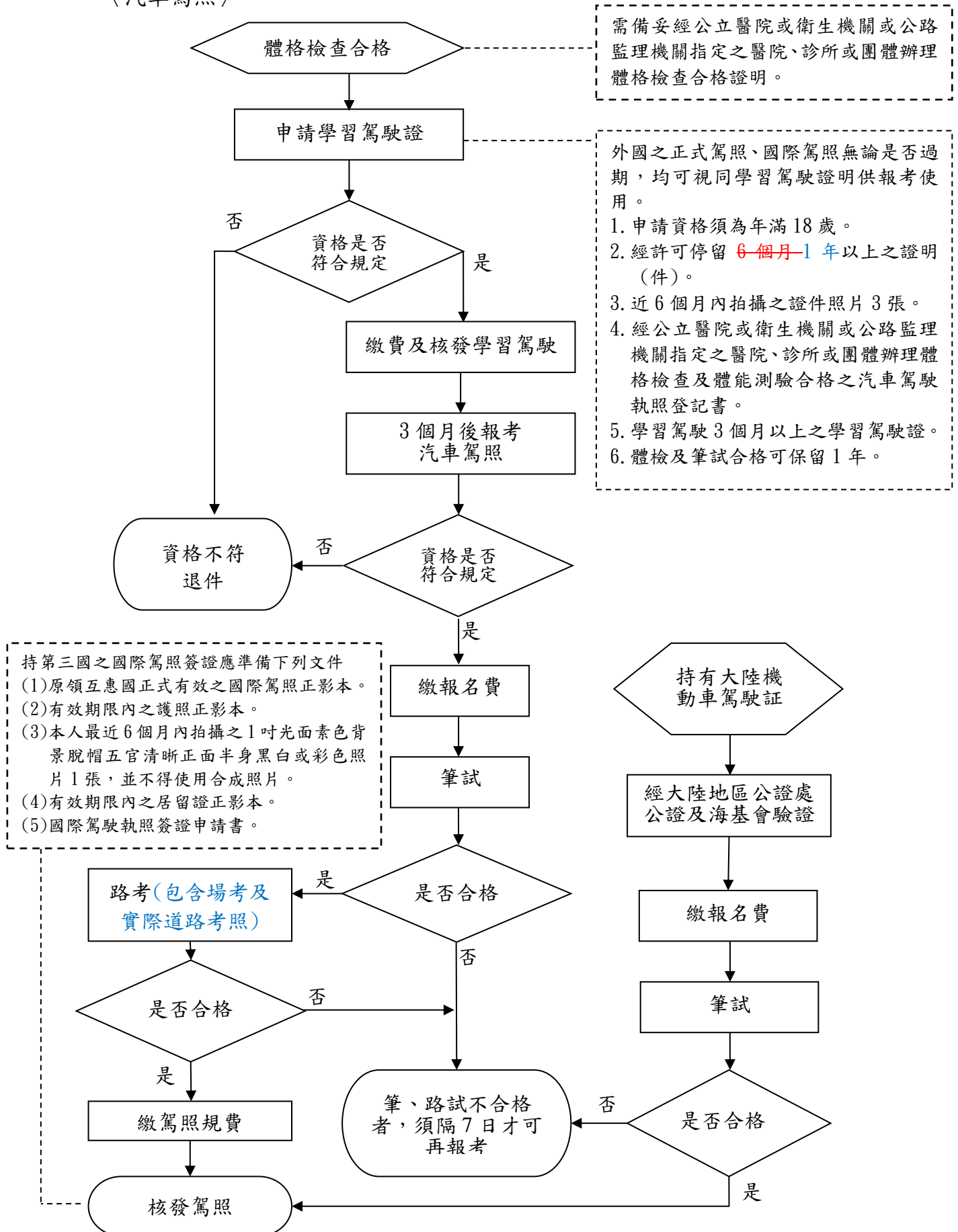
- d.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- e.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、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**須貼相片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(有效期限一年內)。**
- (2) 換發駕照規費：200 元。
- (3) 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辦理；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，不得再次辦理。
4. 持「大陸國際駕照」在臺無法使用，停留超過 30 天亦無法辦理國際駕照簽證。
5. 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」停留 30 天內，得免辦國際駕照簽證；停留超過 30 天者，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：(1) 經許可停留 ~~6 個月~~ 1 年以上之證明(件)，例如：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1) 應備證件：
- a. 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影本。
 - b. 有效期限內護照正影本。
 - c.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、素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- d.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影本。
 - e.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。
- (2)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，若原照或停留證明(件)有效期間未滿 ~~6 個月~~ 1 年者，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得駕駛汽車。執照到期後，請依報考中華民國駕照之原則辦理。
- (3) 規費：免費。
6. 注意事項：
- (1)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 3 個月後報考。
 - (2) 報考輕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均需路考。
 - (3)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，始核發汽車駕照，筆試、路試不及格者，7 天才能重新報考。
 - (4)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。
 - (5) 筆試題庫可至公路總局網站(<http://www.thb.gov.tw/>) > 監理服務 > 「筆試題庫」查閱或下載。
 - (6)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，請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http://www.thb.gov.tw) > 監理服務 > 駕照 > 國外駕照 > 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。
 - (7)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，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，其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表。

※各公路監理機關一覽表 (106年4月11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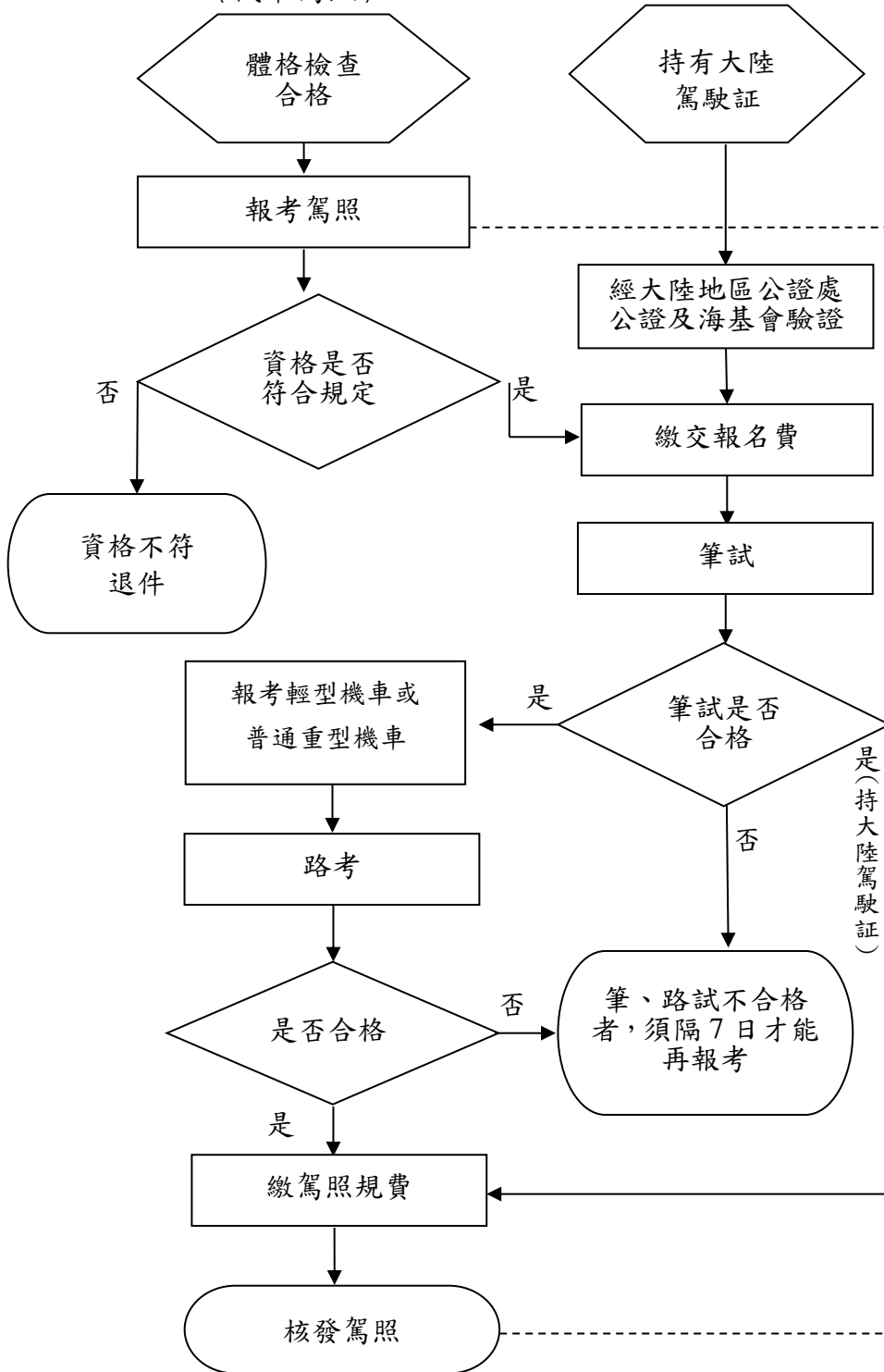
各地監理機關	連絡電話	地址
臺北市區監理所	02-27630155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士林監理站	02-27671900	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
臺北區監理所	02-26884366	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板橋監理站	02-22227835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號
蘆洲監理站	02-22886883	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
基隆監理站	02-24515311	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
花蓮監理站	03-8523166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
玉里監理分站	03-8883161	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
宜蘭監理站	03-9658461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
新竹區監理所	03-5892051	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
新竹市監理站	03-5327101	新竹市自由路10號
桃園監理站	03-3664222	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中壢監理站	03-4253990	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苗栗監理站	037-331806	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
臺中區監理所	04-26912011	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
臺中市監理站	04-22341103	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
豐原監理站	04-25274229	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
彰化監理站	04-7867161	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457號
南投監理站	049-2350923	南投市中興路201號
埔里監理分站	049-2980404	南投縣埔里鎮博愛路9號
嘉義區監理所	05-3623939	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嘉義市監理站	05-2770150	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
雲林監理站	05-5335892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
東勢監理分站	05-6991100	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
麻豆監理站	06-5723181	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551號
新營監理站	06-6352845	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
臺南監理站	06-2696678	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澎湖監理站	06-9211167	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
高雄市區監理所	07-3613161	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七十一號
高雄區監理所	07-7711101	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
旗山監理站	07-6613711	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-1號
屏東監理站	08-7666733	屏東市忠孝路222號
恆春監理分站	08-8892014	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11號
臺東監理站	089-311539	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
金門監理站	08-2332407	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-1號
連江監理站	0836-22694	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

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網頁(<http://www.thb.gov.tw/>) 首頁>本局資訊>本局機關>監理機關

(三)作業流程：
〈汽車駕照〉



〈機車駕照〉



需備妥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

1. 申請資格須為年滿18歲。
2. 經許可停留6個月-1年以上之證明(件)。
3. 近6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片3張。
4.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。
5. 體檢及筆試合格可保留1年。

持第三國之國際駕照申請簽證應準備下列文件

- (1)原領互惠國正式有效之國際駕照正、影本。
- (2)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、影本。
- (3)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，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- (4)有效期限內之停留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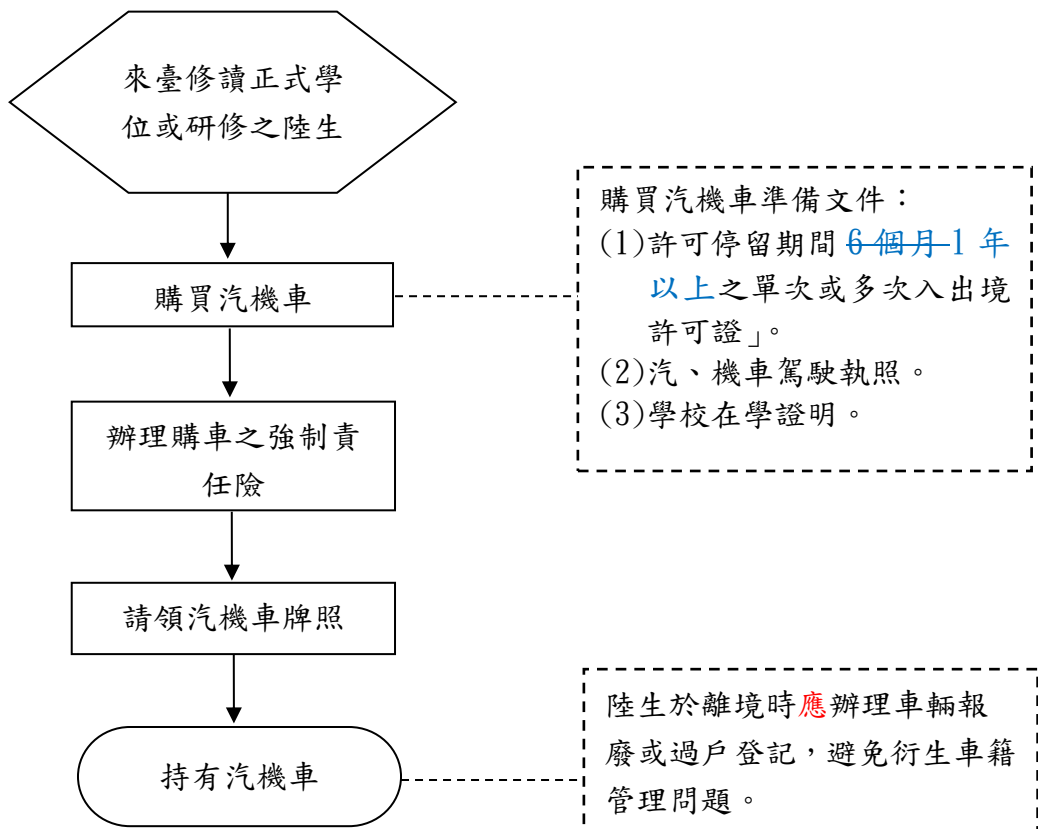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購買汽機車

(一)依據：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10000484 號函、大陸專業人士在臺長期停留相關權益事項第 2 點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。

(二)辦理原則：

1. 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陸生，得持下列文件辦理購車登記：
 - (1)許可停留期間 **6個月1年** 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，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)。
 - (2)汽、機車駕駛執照。
 - (3)學校在學證明
2. 陸生購買汽機車同時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取得保險證，再向公路監理單位請領汽機車牌照，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。
3. 各校應配合向陸生宣導，離境時應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，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。

(三)作業流程：



報考駕照	<p>分以下 5 種情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考「中華民國駕照」。 2. 持「大陸駕照」(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、海基會驗證)備相關文件經筆試合格後得換領駕照。 3. 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駕照」,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 4. 持「平等互惠國家之國際駕照」停留 30 天內免辦國際駕照簽證;停留超過 30 天者,得申請國際駕照簽證。 5. 持「大陸國際駕照」在臺無法使用。 	<p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。</p>
購買汽機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部已同意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或研修之大陸地區學生,得持許可停留期間 6 個月1 年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,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)、「駕駛執照」及「學校在學證明」等文件辦理購車登記,於離境時辦理車輛報廢或過戶登記,避免衍生車籍管理問題。 2. 應辦理購車之強制險,請各校參酌交通部各項規定協助辦理。 	<p>交通相關法規</p>